

证券代码：430163

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霞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寅”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公司与中审华寅的合同有效期已届满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公司业务扩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，由股东李红霞和股东陈宝祥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关联董事李红霞、陈宝祥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